

社会保险关系的内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/2021_2022__E7_A4_BE_E4_BC_9A_E4_BF_9D_E9_c35_45355.htm

社会保险关系的内容，是指社会保险关系有关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，依法享有的权利。用人单位有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，有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了解本单位职工的缴费记录、待遇水平的权利；劳动者个人有参保缴费的义务，有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得到待遇支付和相关服务的权利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准确记录、安全保存参保人员、享受待遇人员信息等义务，有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进行社会保险申报登记和缴费的权利。社会保险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具有一致性和对应性。依不同情况，这种对应分为三类形式：(1)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者享有社会保险权利，是以其本人及用人单位承担的相应义务为前提的。例如，只有职工个人及其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养老保险并缴纳养老保险费，该职工退休后才能享有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权利。(2)用人单位依法履行缴费义务，其职工依法享有权利。如，用人单位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并缴费，当其员工发生工伤时，才有权享受工伤医疗、伤残津贴待遇。(3)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履行义务，相关第三人享受权利。如养老金领取者死亡后，其个人账户中未支付完的个人缴费部分，可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；又如企业履行了工伤保险缴费义务，当其员工因工死亡后，员工的遗属可获得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